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88 號

電話：(02) 2365-3493

傳真：(02) 2367-3571

聯絡人：詹秘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輔字第 108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申請表、實施辦法

主旨：本會辦理 108 年度「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暨輔導人員」表揚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推薦推行輔導活動成效優良之學校及函轉訊息與所屬學校單位，並鼓勵其踴躍報名角逐此獎項。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級學校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全面提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特依據本會成立之宗旨，辦理本項表揚工作。
- 二、獲獎學校將受邀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9 日（六）舉辦之「2019 年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公開授獎，同時以靜態展覽方式展示成果，並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酌予敘獎。
- 三、敬請貴單位函轉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各校踴躍參與此次輔導績優工作之評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8（日）前函送本會（以郵戳為憑）。隨函附上各項相關附件，亦可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http://year.guidance.org.tw/measure_01.php下載。

正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理事長

郭麗安

學輔校安室 108/08/22 13:59



121080074109

有附件



張家輝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暨輔導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
第 3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9 日
第 4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
第 4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
第 4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
第 4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1 日
第 4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各級學校暨輔導人員提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特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之宗旨，辦理本項表揚工作。

第二條 主辦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第三條 表揚對象：推展學校輔導工作有績效優良之學校暨卓越貢獻之輔導人員。本辦法所稱之輔導人員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組長及專業輔導人員。

第四條 各級學校或輔導人員落實推動前一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並具下列優良事蹟者，均得由相關機關、學校或輔導人員自行推薦表揚：

- 一、 規劃及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者。
- 二、 規劃及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者。
- 三、 規劃及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者。
- 四、 提昇輔導人員和設施的專業化，落實輔導理念，成效卓著者。
- 五、 從事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對於提昇輔導工作顯有裨益者。
- 六、 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

第五條 推薦程序：

- 一、 教育部、局（處）推薦
 - （一）本會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局推薦其所屬學校暨輔導人員。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所分配之名額，遴選績優學校暨輔導人員，於期限內將獲推薦績優學校暨輔導人員名單及各校所填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檢送本會。
- 二、 自行推薦：凡符合第四條表揚條件之學校或輔導人員，得自行填具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檢送本會。
- 三、 理監事推薦：本會理監事得依所接觸各級學校暨輔導人員辦理相關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推薦其填具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檢送本會。

第六條 評審方式：

由本會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委員會就各機關、理監事推薦及自行推薦之學校或輔導人員進行評審後，各教育階段選取績優學校至多十所，各教育階段績優輔導人員至多五名。評審結果送理監事會議核備，並得視情況不足額給獎。

第七條 表揚方式：

- 一、獲選績優學校或績優輔導人員者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公開頒發榮譽獎狀乙幀，以為表揚，並於本會有關刊物、通訊物及網站 www.guidance.org.tw 公布。
- 二、獲選績優學校之校長、輔導人員，薦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 三、為擴大表揚與觀摩效果，獲選績優學校或績優輔導人員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當日公開展示或發表其輔導工作成果。
- 四、由學會彙整製作績優學校或輔導人員簡介，公布於學會網站，以表彰其貢獻。

第八條 附記：

- 一、各年度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暨輔導人員申請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受理截止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以郵戳為憑，遇假日順延）。由本會於審查結束統一寄還學校，請自附回郵，寄送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88 號。
- 二、績優學校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績優輔導人員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下載附件），請依照規定格式以電腦打字排版，並可穿插圖像和超連結。
- 三、各績優學校或輔導人員函送資料至多以兩冊為限，且總頁數不超過 50 頁。封面可自行設計，唯須註明「學校名稱」及「推薦單位」。內頁並須有目錄和頁碼。除了紙本之外，並請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中，黏貼於封底。
- 四、獲選績優學校暨輔導人員受獎與發表之時間地點，由本會逕函通知，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從優敘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全方位學校輔導之定義和說明：

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故本學會所指稱之「全方位學校輔導方案」應符合下列數項規準：

- 一、明確訂定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涵蓋全人發展的重要面向、各發展階段所應具備的核心知能，以及具體評量指標。
- 二、完善規劃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的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等發展性輔導措施。說明及評估此類措施如何達成促進全體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
- 三、針對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或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說明及評估此類措施如何達成促進個別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
- 四、針對高關懷學生之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措施。說明及評估此類措施如何達成促進個別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

學校本位輔導之定義和說明：

學校本位輔導係指學校秉持其教育與輔導理念，以全體教育人員為主體，輔導專業性為核心，針對學生特質與需求，並依據本校特色與資源以及學區社會、文化、經濟和地理條件，發展並推動自主建構的學校輔導工作。